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Chong Fai Jewellery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7)

完成合規顧問協議

謹此提述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 Dominate Group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 日期為2019年12月31日之公告，內容有關豐盛融資有限公司(「**豐盛融資**」)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 第6A.19條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顧問。

自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3月27日(「**上市日期**」) 於聯交所GEM上市起，本公司已於上市日期起計之兩個完整財政年度(即截至2020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內委任合規顧問。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已於2021年6月29日刊發。因此，本公司已完全符合GEM上市規則第6A.19及18.03條規定之相關要求。

本公司董事(「**董事**」) 會(「**董事會**」) 宣佈，上述豐盛融資為本公司合規顧問之委任已於2021年6月30日完結。因此，本公司與豐盛融資所訂立之合規顧問協議(「**該協議**」) 亦於2021年6月30日完結。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及豐盛融資各自確認，概無與終止該協議之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承董事會命
創輝珠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傅鎮強

香港，2021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傅鎮強先生、張麗玉女士及傅雲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昌達先生、王泳強先生及陳子明先生。

本公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中任何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本公告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7日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ongfaiholdings.com刊載。